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泰兴市整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兴市整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602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3791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